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有序推进我区的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 (提案 12 号) 的办理答复

农工党澄海支部：

由区人民政府转交我局主办的《关于有序推进我区的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该委员提出的办法意见跟区政府制订的《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精神及实施要求相符合。

二、根据市要求及区政府印发的《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本年度我区垃圾分类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1、首先推行澄华街道作为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的创建工作。

2、推行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作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

3、落实澄海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区公共机构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目前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建立健全分类管理体系，成立澄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要求各街道、镇、有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

2、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区城管局采取“宣传先行”、设立试点等工作方式，建立了垃圾分类宣传志愿者队伍，开展一系列宣传实践活动，把“宣传服务列车”开进社区、村居、小区、企业、公共场所等，形成良好的氛围。并利用“今日澄海”、“澄海城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图文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3、开展示范片区的创建工作，澄华街道作为示范片区实施垃圾四分类，首期按照“十个一”先行点模式，已完成一个住宅小区、一个幼儿园、一个机关单位等垃圾四分类建设。

4、组织开展培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水平，9月4日，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特邀省级专家到我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社区负责人、物业公司负责人等参加了本次培训，进一

步提高了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21日

联系人：林夏茵

联系电话：85861402

抄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